

中山市板芙镇投资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投资促进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2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繁荣市场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全镇招商及投资合作促进工作进行协调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1. 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本辖区投资环境，提供各类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3.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评审、引进。负责项目落地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4. 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组织策划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5. 协调企业与机关各部门开展沟通交流。协助处置企业诉求；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

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支部书记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重大事项决策前，党支部会议应形成明确意见或建议；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如党支部意见未被采纳，应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决策后，党支部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联合业务主管部门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

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监督管理等环节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七）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内有关规定任免党支部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重大决策、财务资产、人事管理等的监管，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 指导、监督本单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
- (四)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在政策、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并依法依规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

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中心行政工作会议是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决策执行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在党支部有关决策意见的基础上，对日常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心行政工作会议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党组织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在党组织领导下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平等获得投资环境信息、政策咨询、项目对接协调等服务的权利；

(二) 平等获取本单位信息资源的权利；

(三)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的设施设备和环境；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12345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也可直接向本单位办公室提出；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应建立健全投诉、建议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本章程规定，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资源库，动态更新管理；

（二）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本辖区投资环境提供各类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三）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专员制度；

（四）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投资环境推介会、企业座谈会等活动；

（五）建立与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

（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七) 建立业务运行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各项非税收入等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向社会公布预决算信息（依法需要公开的部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公告栏、网站等，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 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 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资产、债权债务, 处理未了结业务,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并经有关机关批准/确认,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以及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管理层负责拟订章程修改草案，经中心行政工作会议讨论后，报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山市板芙

镇投资促进中心行政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投资促进中心。涉及重大或争议性条款的解释，由中心行政工作会议提出意见，必要时报举办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确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或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咏奇

事业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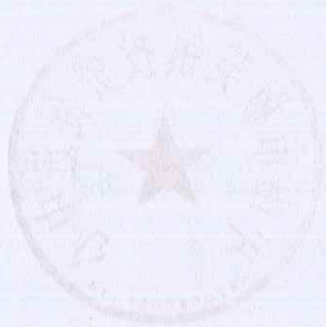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 151



29
上
地